

助款物外，並得視情節移送法辦；失職人員並應查明責任議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社會局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：四

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

第十二條 水利會設會員代表大會由區域內全體會員分區選舉代表組成之，均為無給職，開會時得支出席費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名額由市主管機關依左列標準核定之。

第十六條

- 一、區域灌溉面積在二萬公頃以上不滿三萬公頃者廿九名至卅一名。
 - 二、區域灌溉面積在一萬公頃以上不滿二萬公頃者廿五名至廿七名。
 - 三、區域灌溉面積在五公頃以上不滿一萬公頃者廿一名至廿三名。
 - 四、區域灌溉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十五名至十九名。
- 前項會員代表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任耕作之會員。會員代表大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。如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為必要時，均由會長召開臨時會。

提大會報告案

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提大會報告案目錄

號案	別類	案由	審查意見	議決	備註
0501	政 民	案	由	審	查
		效調整本市在營軍人家屬各項補助費發放標準，自本年(七十一年)七月一日起實施，敬請備查。	准予備查	照審查意見通過	一、按「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修正條文業經本會三讀通過。 二、准臺北市府71.7.9府兵三字第一〇二九五號函如附件(一)。 三、71.10.18議決通過。

0507	0506	0505
政 民	政 民	政 民
<p>檢送本市松山、龍山、城中、建成、延平、中山、內湖七區公所推選第一屆調解委員十一名入選冊一八〇份，敬請查照。</p>	<p>貴會函囑再查本市木柵區富德公墓第一期工程情形乙案，復請查照。</p>	<p>檢送本府社會局七十二年度平價住宅修繕工程細表一八〇份，敬請備查。</p>
<p>本案所推選均係調解委員，均係本會第四屆臨時大會審議第七屆調解委員時，未予同意，故予退回，重新推選。</p>	<p>退回重新查究責任。</p>	<p>原則同意。惟修繕費以六〇〇元為準，四〇〇元範圍內辦理。</p>
<p>照審查意見通過</p>	<p>照審查意見通過</p>	<p>照審查意見通過</p>
<p>一、關於本市第七屆各區調解委員，前經本會第一屆臨時大會推選，除應行調解委員外，其餘各區調解委員，應由各區公所推選，並由各區公所將推選冊送本會備查。二、本市各區調解委員，應由各區公所推選，並由各區公所將推選冊送本會備查。三、本市各區調解委員，應由各區公所推選，並由各區公所將推選冊送本會備查。</p>	<p>一、本會於審議市會興建富德公墓，應由本會函請市府，並由市府函請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請市府，並由市府函請本會。二、本會於審議市會興建富德公墓，應由本會函請市府，並由市府函請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請市府，並由市府函請本會。三、本會於審議市會興建富德公墓，應由本會函請市府，並由市府函請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請市府，並由市府函請本會。</p>	<p>一、本會於審議市會興建富德公墓，應由本會函請市府，並由市府函請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請市府，並由市府函請本會。二、本會於審議市會興建富德公墓，應由本會函請市府，並由市府函請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請市府，並由市府函請本會。三、本會於審議市會興建富德公墓，應由本會函請市府，並由市府函請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請市府，並由市府函請本會。</p>

0511	0510
規法行單	生衛政警
<p>貴會同意修正本市里長福 利互助辦法時附帶建議修 正本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十條規定將里長改為有給 職並建議納入公保一案， 經核准內政部函復如說明 二，請查照。</p>	<p>七十三年度補助中華民國 捐血運動協會事業費新臺 幣伍拾萬元整仍由本府衛 生局繼續編列預算補助， 請查照並請惠予同意。</p>
<p>本案應責成市府 民政局長再詳加研 究並應於下次大 會前提出報告。</p>	<p>存查。</p>
<p>(一) 本案應責成市府 民政局長再詳加研 究並應於下次大 會前提出報告。 (二) 有關里長反映意 見調查應於本 次大會時提出。</p>	<p>退回，仍依本會審 議七十二年度本市 地方總預算後補助 見所列團體經費，應 人民團體社會統一一 集中由社會局統一 辦理，以避重復。 補辦現象，一辦理</p>
<p>一、准臺北市政府71、9、6(71)府民一 字第三七四號函復說明二：一准內 政部七一年八月廿三日七十一臺內 政第一〇六四九號函略以：「查地方 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納入公保範圍送 經各方提出建議，惟均經銓敘部函復以 未合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第二項法 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 里長一而未有辦理在案。至建議將 及其他無給職改為有給職一節， 涉及其他民選公職人員及公務員保險之 範圍等問題廣泛，宜暫從緩議」。 二、原函如附件(一)。 三、71、10、18議決通過。</p>	<p>一、本會議七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帶 意見列有今後補助人民團體經費，應 集中由社會局統一辦理，以避重復補 助現象。一、 二、准臺北市政府71、9、11(71)府衛三 字第四一三六號函，如附件(十)。 三、71、10、18議決通過。</p>

附件：一

臺北市市政府 (函)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九日
七十一府兵三字第三〇二九五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議會

主旨：茲調整本市在營軍人家屬各項補助費發放標準，自本年

(七十二年)七月一日起實施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係依據內政部七十年十月廿日七十臺內役字第

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

四九七六二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附奉本市在營軍人家屬各項補助費發放標準表壹份。

三、副本及附表抄發本府兵役處(第三科)。

市長 楊金儼 出國
秘書長 馬鎮方 代行

一六六七